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346 号

**申请人：**刘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作出的 31011217233169845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处罚过重且不具备法律效力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9 月 18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要求撤销《处罚决定书》。同日本机关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9 月 14 日 16 时 36 分，申请人驾驶自行车行驶至剑川路出沪闵路东约 27 米处（以下简称涉案路段）时因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五十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执法视频、《处罚决定

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交警未出示执法证件、未听取其陈述、处罚较重、且罚单上交警签名模糊不具备法律效力。本机关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执法交警出示证件的目的是向行政相对人表明执法者的具体身份，保证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该项知情权可以通过出示证件以外的其他方式得到满足。交警着警服、佩警衔，《处罚决定书》上亦已载明执法交警的警号，即表明了执法警察的身份，满足了申请人的相关知情权。本案中，被申请人查获申请人存在系争违法行为后，当场作出《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且《处罚决定书》上的交警签名清晰可见，程序合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实行右侧通行。根据执法记录视频显示，案发时申请人驾驶自行车在涉案路段逆向行驶。故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据此，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在法定处罚幅度之内

作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申请人，并无不当。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4日作出的310112172331698450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